**桃園市114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作業簡章**

一、依據：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1. 高級中等教育法。

(三)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

(四) 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

二、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辦理有關遴選作業事宜。

三、**申請資格：**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或第10-1條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4條規定情事者。

（二）申請者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

（三）高級中等學校現職校長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以上者，不得申請參加他校遴選。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符合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者，其於國民中小學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以上者，不得申請。

（四）申請年資採計至114年7月31日，如提前離職致年資不足者，視為資格不符。

四、校長出缺學校名單：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

五、審查文件：申請者請將下列各項文件資料（Ａ４格式）依序備妥，並影印18份裝訂成冊。

（一）申請表（附件一）。

（二）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三）最近5（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

（四）書面報告：須擬具所參與遴選學校之校務經營計畫書（附件二）、學校提問回應及說明（附件三）。

上述各項影本資料，請逕行加註「核與正本無訛」及蓋私章。

六、申請者應參加申請遴選學校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以下簡稱說明會）。如參加同一遴選學校之申請者人數達5人以上，由遴選會就申請者之書面資料篩選4人參加說明會及後續之口試審議。預定於**114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前**，公告說明會相關事項於本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yc.edu.tw/>）。

七、遴選審議方式：

（一）書面資料審查：由遴選會就上述五、（一）至（四）項資料逐一進行審閱。

（二）口試：由遴選會就參加遴選人員所提之書面資料及口頭報告進行深度詢答。

遴選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出缺學校校長。如屬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全校學生人數二分之一之原住民重點學校，且有具原住民身分候選人參加時，依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由遴選會採二階段票決（附件四）。

八、申請收件時間及地點：**即日起至1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至本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親自或委託申請。

九、遴選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十、查詢電話：本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03-3320507；03-3322101轉7592。

十一、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將隨時補充修正並公布於本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yc.edu.tw/>）。

十二、附件：

（一）附件一：申請表。

（二）附件二：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經營計畫書。

（三）附件三：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學校提問回應及說明。

（四）附件四：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

（五）附件五：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辦理注意事項。

（六） 附件六：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候選人參加治校理念說明會注意事項。

附件一

**桃園市114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相　　片 | 姓名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年 月 日 | | |
| 性別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服務單位 |  | | | | 職 稱 | | |  | | |
| 通 訊  地 址 |  | | | | | 聯 絡  電 話 | | | （H）  （M） | | |
| 申請遴選學校 |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  □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 | | | | | | | | | | |
| 遴 選 資 格 | 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曾任或現任國民中學校長於100年11月15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符合當時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  **任職單位人事人員簽章：** | | | | | | | | | | |
| 學 歷 | | | | | | | | | | | |
| 學位或考試 | 學校（考試）名稱 | | | | | （類）科系組別 | | | | 修業起訖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 歷 | | | | | | | | | | | |
| 職稱 | 服務機關學校 | | | | | 起訖年月 | | | | 年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近5（學）年考核 | （學）年 | | （學）年 | | （學）年 | | | （學）年 | | | （學）年 |
| 分 | | 分 | | 分 | | | 分 | | | 分 |
| ※以上申請人所填資料均屬實，並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規定情事。  **任職單位人事人員簽章**： | | | | | | | | | | | |
| 專長、特殊表現  或著作 |  | | | | | | | | | | |
| 申請人簽名 |  | | | 填表日期 | | | 年 月 日 | | | | |

備註：本表請條列填寫，並自行調整字體大小，如不敷使用，請自行酌增欄位。

附件二

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經營計畫書

（計畫書以16頁為限，內容自訂，文字以14號字、行距24呈現）

附件三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提問回應及說明**

|  |  |
| --- | --- |
| 提問內容 | 回應及說明 |
| 一、本校成立至今已十年餘，學校建築分別於101、106、108年分三期陸續完工，因人口數增加(體育班設立及國中部總量管制)及108新課綱的實施，導致選修跑班教室不足，教務處每年排課協調教室疲於奔命、體育班專項練習場域不足、社團教室使用缺乏、國中部特教老師與特教學生師生比已遠超過法規數量，但礙於無教室空間無法再成立第二個資源班、停車空間的不足導致校園學生與老師校園停車規劃十分拮据，透水磚連年破損、學務處的集會空間不足等困境，試問校長將如何解決此困境？若透過觀音（新坡地區）都市計畫變更需求獲得解決，有幸獲鄰接本校1.1公頃土地，本校擬規劃四期建築，請您協助在不破壞前三期建築美感下，規劃具體量體需求、工程督導及經費爭取？ |  |
| 二、本校學制多元，學生年齡、成熟度及思維有很大落差，再加上高國中法規差異，國、高中特教學生及個案需求日益複雜，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積極度不一，國高中導師班級經營涉及層面更是有所差別。綜合上述，請提出具體、有效的策略，在符合現今法規規範下，提升學生生活管理與親師溝通合作，促進家長與學校端共同合作，滿足教育多元目標。 |  |
| 三、本校學制多元，課程規劃、升學進路各有不同，導致教學現場人力不足，行政人員不堪負荷，代理教師難覓等問題，臺灣產業缺工，面對川普關稅戰的嚴峻趨勢，請具體提出各級、各部發展方向及經營策略，帶領觀音高中超越卓越。 |  |

**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提問回應及說明**

|  |  |
| --- | --- |
| 提問內容 | 回應及說明 |
| 一、本校長期面臨學生中離與中輟比例偏高、精神疾患、家庭功能薄弱及兒少保等議題，對學生學習與生活造成深遠影響，也對校內輔導工作帶來高度挑戰。校園亦曾發生多起危機事件，反映出在危機預防與處理機制上仍有加強空間。  校長作為校園危機事件的總召集人，請您以「學生輔導與支持系統」為主軸，說明您對危機事件的定義與認知，並結合羅浮高中目前的人力編制與可運用之校內外資源，具體說明未來在下列面向的規劃與實施措施：  (一)高風險學生的識別與追蹤機制  (二)中離中輟預防與介入策略  (三)精神疾患、家庭脆弱學生的支持服務  (四)校園危機事件的通報、處理流程與團隊分工  (五)跨處室整合（教務、學務、總務等）與外部資源連結方式  請具體說明您如何帶領校內團隊，強化第一線輔導工作與系統性支持，建構一個有前瞻性與實效性的學生支持網絡。 |  |
| 二、本校是否應轉型為綜合高中一直以來為校內討論的話題。  支持者認為，若能設立原住民專班或體育班，並提升原民文化課程比例，有助於原民學生更深入認識自身文化，建立認同與使命感；同時透過體育專長發展自信與潛能。反對者則認為，目前學校已成功將原民文化融入餐飲觀光科課程，成效良好，多數原民學生亦能順利進入國立大學原民專班或體育相關科系，認為無須疊床架屋，應專注發展原有學科特色。  面對社會與教育環境的變遷，針對原住民學生與技職傾向學生的就學選擇與招生策略也需因應調整與創新。  請問您如何看待本校是否有必要轉型為綜合高中？並請具體說明：  (一)您的立場與原因。  (二)若支持轉型，請提出未來具體規劃與發展方向。  (三)同時，如何結合學校特色、社區資源與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理念，打造具吸引力的招生策略，確保原住民學生的教育機會與學校的永續發展？ |  |
| 三、校長為學校發展方向的決策者，肩負推動融合教育與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益的重要責任。本校目前高中特教學生多有抽離式與外加式課程需求，然而校內教室空間配置長期不足且分配不均，分散式資源班甚至出現導致分散式資源班長年處於無教室可用的困境，嚴重影響教學與學生學習。  面對此困境，您將如何整體規劃改善高中部特教班空間不足的問題？請說明具體的期程與執行規劃。  此外，融合教育的推動亦常面臨部分教師或行政人員因認知不足而出現不理解或不願配合的情況，請問您將如何提升教職員的理解與配合意願，以有效推行融合教育理念與實務？請具體說明您的策略與作法。 |  |
| 四、本校雖然是新設學校，但國中部使用的校舍實際上是已服務數十年的國小舊有建築。這導致了許多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  (一)校舍老舊與設施不符需求問題  1.建築結構與設備老舊：建築結構污損、教室設備老舊甚至不堪使用，不僅影響影響教學品質與學習氛圍，也伴隨著破窗效應，讓老師難以管理，環境愈加髒亂、破損。  2.專科教室嚴重不足：國高中階段對於專業技能、體育藝能陶冶等專科教室需求較高，專科教室的數量不足，限制了課程的多元發展也影響班級經營。  3.空間配置不符身心發展：國中部許多建物為國小規格，例如廁所與洗手台的高度，對國中生來說使用不便，甚至可能因姿勢不當而影響健康。  4.運動設施與場地不足：學生運動空間受限，不利於體能發展與身心舒展。  5.校園安全隱憂：老舊設施與不便的空間配置，容易導致學生在使用時跌倒、受傷或設備損壞，增添校安疑慮。  (二)特教設施與環境障礙問題  1.殘障廁所部分項目未符規範：現有的殘障廁所尚未完全符合法規要求與學生實際需求，例如救生鈴、熱水、小便斗、自動門等基礎設施仍待完善。  2.環境障礙未充分排除：這使得特教生在校園中的行動與生活仍存在不便，未能真正達到「減低環境障礙」的目標。  3.近期新設的勤毅源禮教室(資源班教室)雖實用，但在使用上出現了隔音不良、互相干擾的狀況，不僅干擾資源班特教生的學習專注力，也影響普通班的教學，進而損害學生的受教權。  針對上述問題，請問您未來有何具體的改善規劃與因應措施？ |  |
| 五、本校自改制為完全中學以來，教育資源逐漸充實，吸引不少國中階段學生跨區就讀。然而，近年亦出現部分學生因在原校表現不佳，家長管教困難，轉而遷戶籍至原鄉親屬住所就讀本校的情況。同時，校內部份班級行為輔導需求較高，導師與任課教師需投入大量時間處理學生偏差行為、公物損壞與班級常規等問題，進而影響教學效能與學生整體學習品質，教師面臨極大工作壓力與情緒負擔。  此外，作為一所完全中學，面對國中與高中兩個學段學生在成長階段與管理需求上的差異，如何在制度設計與行政分工中取得平衡，也是本校目前的重要課題。  針對以上現象，請說明：  (一)您對跨區轉學的看法？學校應如何妥善因應？  (二)面對高工作量與情緒壓力，您認為學務、教務、輔導與總務等行政體系應如何整合協作，以支持第一線教師並穩定教學現場？  (三)就學生管理而言，您認為國中與高中應分開管理還是統一規劃？如何拿捏兩學段在管理上的差異性，以確保制度的公平性與實務的可行性？  請提出您的具體觀察、規劃構想與實施策略。 |  |

附件四  
**《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  
  
九、前點第二款轉任校長遴選，該學校屬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全校學生人數二分之一之原住民

　　重點學校，且有具原住民身分候選人參加時，採二階段票決：  
    (一)第一階段採全部候選人個別投票，開票過程中，個別候選人獲過半數同意或不同意

　　　　時，不再繼續開票。  
    (二)第二階段對入選候選人以無記名單記法進行投票。  
    前項第一階段投票，依下列票決結果，決定後續遴選程序：  
    (一)具原住民身分候選人中有獲過半數同意者，且非原住民身分候選人中亦有獲過半數

　　　　同意者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僅一位具原住民身分候選人獲過半數同意：聘任該具原住民身分候選人為校長。  
         2、二位以上具原住民身分候選人獲過半數同意：由具原住民身分候選人進行第二

階段無記名單記法投票，獲過半數同意票之具原住民身分候選人，聘任為校長；經二次無記名單記法投票，仍無獲過半數同意票候選人時，由第一階段獲過半數之候選人（包括具原住民身分候選人及非原住民候選人）再次進行第二階段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投票結果獲過半數同意之候選人，聘任為校長；經二次無記名單記法投票，仍無獲過半數同意候選人時，該校列為出缺學校。

1. 僅具原住民身分候選人中有獲過半數同意者，而非原住民身分候選人中無獲過半數同意者時；或具原住民身分候選人中無獲過半數同意者，而僅非原住民身分候選人中有獲過半數同意者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僅一位候選人獲過半數同意：聘任該候選人為校長。  
   2、二位以上候選人獲過半數同意：進行第二階段無記名單記法投票，獲過半數同意

　　　票之候選人，聘任為校長；經二次單記法投票，仍無獲過半數同意票候選人時，

　　　該校列為出缺學校。

(三)無候選人獲過半數同意時，以得票數前二名且非不同意票超過半數者（包括同列第二名）進行第二階段無記名單記法投票，獲過半數同意票之候選人，聘任為校長；經二次單記法投票，仍無獲過半數同意票候選人時，該校列為出缺學校。

前點第三款新任校長遴選，該學校屬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全校學生人數二分之一之原住民重點學校，且有具原住民身分候選人參加時，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附件五

**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辦理**

**注意事項**

一、為協助學校充分了解各候選人之辦學理念，並確保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之公平、公正性，爰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校長遴選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以下簡稱說明會），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主辦，相關學校協辦。

三、校長候選人應提供個人基本資料、辦學理念及經營計畫等相關資料，並於說明會中說明。

四、校長候選人如欲聯繫相關事宜，或於說明會前擬至學校拜訪，應以人事室主任為單一聯絡人。學校接待服務，不得有差別待遇。

五、學校協辦說明會工作由人事室負責，其他處室協助辦理。為避免私相授受，校內任何個人、團體不得再以任何名義與候選人個別接觸，經查明屬實，提遴選會報告。

六、說明會僅得由**該場次辦理學校教職員工及在學生(含應屆畢業生)之家長**出席，且不得對外發表與校長遴選相關之言論。

七、說明會當日由候選人就教職員工及家長事先提供之議題（合計至多5題，各候選人應一致）逐一說明，並得接受屬校務治理公共議題相關之提問，當場回應，惟若受時間限制，得於說明會後就未回復之問題提供書面回應資料，以供出缺學校及遴選會作綜合判斷。

附件六

**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候選人參加治校理念說明會**

**注意事項**

一、說明會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二、說明會當日，校長遴選候選人應依教育局公告時間及地點進入會場報到。

三、報到時，校長候選人應親自參與抽籤，並依抽籤結果依序報告，如未能親自參加抽籤，由說明會主持人代抽，不得異議。

四、校長候選人本人或他人不得於會場內外發放資料（含多媒體簡報）。

五、使用多媒體簡報注意事項：

（一）校長候選人如欲使用學校電腦設備者，請於 月 日上（下）午 時以前提供電子檔予人事室主任，以供測試。

（二）校長候選人安裝電腦及資料檔之時間含報告時間，請確實掌握。

（三）如自行準備筆記型電腦，設備相容問題請於 月 日上（下）午 時以前自行或委請他人到校測試。

（四）須他人代為操作電腦者，請自覓電腦操作人員。

六、校長候選人如有相關資訊聯繫，或於說明會前擬至學校拜訪，本校設有單一窗口（人事室主任），提供安排與聯繫。（聯絡人：人事室主任 ；電話： ；E-mail： ）